

西华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西城管〔2022〕28号

西华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 工作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西华县城市管理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 西华县城市管理局“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 西华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1

西华县城市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推进我县供水、燃气、污水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西华县城市管理局“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随机抽查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由局法规股组织随机抽取，根据随机抽查事项类别分别从执法主体名录库的有关项目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为确保随机抽查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局办公室人员到场监督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全过程。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二、随机抽查内容与做法

（一）城市供水监督检查

1、抽查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四条、第十五条。《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4号）第五条。

2、抽查责任主体：从西华县城市管理局“双随机”抽查机制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3、抽查对象：城市供水单位。

4、抽查内容：对水质管理、运行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

5、抽查方式：随机抽查。

6、监督检查程序：

(1) 抽取检查对象：从西华县城市管理局“双随机”抽查机制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2) 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从西华县城市管理局“双随机”抽查机制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 下发检查通知；

(4) 听取汇报；

(5) 查阅有关资料；

(6) 开展现场检查；

(7) 询问相关人员；

(8) 与有关参建单位座谈。

7、抽查结果：

(1)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并及时将抽查情况或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检查单位应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确保整改要求的到位。

(二)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1、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四十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第四十四条。

2、抽查责任主体:从西华县城市管理局“双随机”抽查机制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3、抽查对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营单位

4、抽查内容:对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泥处理处置等方面开展检查。

5、抽查方式:随机抽查。

6、抽查程序:

(1)抽取检查对象:从城市管理局“双随机”抽查机制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2)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从城市管理局“双随机”抽查机制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下发检查通知;

(4)查阅有关资料;

(5)开展现场检查。

7、抽查结果:

(1)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并及时将抽查情况或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检查单位应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确保整改要求到位。

（三）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1、抽查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第四十一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8号）第五条。

2、抽查责任主体：从城市管理局“双随机”抽查机制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抽查对象：燃气企业。

4、抽查内容：（1）是否制定安全检查方案；

（2）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

（3）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

（4）是否开展入户检查；

（5）是否存在管线占压情况；

（6）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

（7）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8）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等。

5、抽查方式：随机抽查。

6、抽查程序：

（1）抽取检查对象：燃气企业；

（2）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从水利局“双随机”抽查机制监督检查；

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下发检查通知；

(4) 查阅有关资料;

(5) 开展现场检查。

7、抽查结果:

(1)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并及时将抽查情况或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监督检查单位应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并跟踪落实, 确保整改要求到位。

附件2

西华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城市供水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四条、第十五条。《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94号）第五条。	西华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供水单位	10%	1次/年	11月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水质管理、运行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	
2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四十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五条、第四十四条。	西华县城市管理局	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运营单位	10%	1次/年	11月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泥处理处置等方面开展检查。	
3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五条、第四十一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五条。	西华县城市管理局	燃气企业	10%	1次/年	11月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是否制定安全检查方案； 2.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 3.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	